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S 宣工

公告编号：2008-29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4月18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4月16日——2008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17日、18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9：30至2008年4月18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参加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

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4月7日和2008年4月1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0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2006年12月25日本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2007年1月6日公告了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2008年4月11日开始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股票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意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可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S宣工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②个人股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

联系人：辛丽健

电话：0313-3186222

传真：0313-3186026

邮政编码：075015

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08年4月16日—2008年4月17日每日9:00至17:00；2008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17日、18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923；投票简称：“宣工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买卖方向为买入

● 在“委托价格”项下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元

●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9:30至2008年4月18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4)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3、投票注意事项

-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S宣工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8年3月27日至2008年4月18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 委托人股东帐号：
4. 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 受托人签名：
6.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_____ (附注4)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